

# 关于对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 157 号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内容涉及一起诉讼案件。

一、《公告》显示，2017 年 6 月 27 日，你公司向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泰康”）出具《承诺函》，承诺对北京星恒动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恒动影”）向国投泰康的 2.5 亿元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上述担保金额占你公司 2016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32%。你公司称董事会、股东大会从未审议批准对外提供担保的任何承诺函，《公告》所述承诺函的真实性及有效性董事会将于核实查证后，向法院提出该承诺函为无效法律文件，并保留采取其他法律措施的权利；但你公司向我部提供的《承诺函》相关文件中印有你公司公章和法人章。请你公司：

（一）详细说明董事会、股东大会未审议批准上述对外担保事项而签署上述《承诺函》的原因，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规则和你公司章程的情形；

（二）核查并详细说明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是否有效、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三）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担保、诉讼等事项；

（四）如公司涉及违规担保情形，请你公司尽快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并在此基础上结合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2 条的相关规定，评估你公司是否构成股票需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如是，请你公司及时提示风险。

二、《公告》显示，你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通知及涉及诉讼的相关文件，而相关应诉通知书显示落款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25 日，裁定书显示落款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22 日。请你公司说明送达时间与落款时间存在滞后的原因及你公司是否存在信息披露滞后的情形。

三、《公告》显示，截止公告日，经你公司自查，你公司第二大股东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易隆兴”）所持你公司 28,099,562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100%，占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65%）已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5 月 22 日被轮候冻结。请你公司说明天易隆兴是否将该事项通知你公司及通知时间；你公司在前期发生类似事项以及收到我部关注函后，未及时对相关事项进行自查的原因以及公司知悉前述事项的具体时间。

请你公司在 2018 年 8 月 7 日前就上述问题向我部提交书面说明，涉及需披露事项的，请你公司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年8月2日